

承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承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转发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近期全省高处坠落事故情况 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监站、中心各室：

现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近期全省高处坠落事故情况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承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

2024年8月2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4）270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近期全省高处坠落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6月份以来，我省连续发生多起高处坠落事故，高坠事故频发暴露出当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仍存在短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态势，抓实抓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近期高处坠落事故情况

（一）6月24日，张家口市涿鹿县长江九里二期项目，两名架子工在5层搭建安全防护平网时坠落地面，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张家口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张家口北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7月21日，衡水市冀州区河北供销粮仓项目，一名作业人员在2#散粮仓进行加固作业时从高处坠落，后经送医抢救。

救无效死亡。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北省新合作现代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北新合腾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北华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7月27日，沧州市肃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综合利用项目，一名作业人员在钢结构厂房钢梁吊装作业时，从高处坠落死亡。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沧州昂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严格落实高空作业管理规定和防范措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作为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针对临边洞口防护缺失、不规范以及高空作业突出问题，主动作为，认真分析问题及高坠事故多发原因，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要加强防高坠专项检查，做好高处作业安全防护工作。高处作业施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各项防护措施先于施工作业落实，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不合格严禁进行高处作业。

（一）落实临边、洞口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在建项目“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要规范设置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要严密可靠，不得擅自拆除、移动。

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必须在临

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2.水平洞口短边尺寸在1.5米以下时，应当用坚实盖板封闭、固定，防止挪动、位移；短边长度大于1.5米时，四周必须设置不低于1.2米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孔洞中间应设置水平安全网。

3.电梯井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5米的固定式防护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10米应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电梯井首层应设置双层水平安全网。已安装且未投入运行的电梯，应在各层电梯门处设警示标志，严禁私自打开电梯门。

4.因施工需要临时拆除临边防护的，应采取能代替原防护设施的可靠措施，同时必须设专人监护，作业后立即恢复。

（二）强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施工企业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帽、安全带）。高空作业人员要正确佩戴和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具。严禁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野蛮施工、违章作业行为。

1.钢结构安装所需的平面安全通道应分层平面连续搭设，钢结构施工的平面安全通道两侧必须设置安全护栏或防护钢丝绳，在钢梁或钢桁架上行走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双钩安全带。

2.高处作业吊篮应设置作业人员专用挂设安全带的安全绳及安全锁扣，在吊篮内的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人员应从地面进入吊篮，严禁从建筑物顶部、窗口等处或其他悬空

位置进入吊篮，严禁在空中从吊篮中相互跨越。

3.在坡度大于 1：2.2 的屋面作业时，当无外脚手架时，应在屋檐边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网全封闭。

（三）加强安全教育，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1.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新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教育情况。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项目部要加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认真履行组织或参与安全教育职责。严格落实作业班组班前安全教育或班前喊话制度，分工种、作业时段、作业内容进行专项教育，由班组长向作业人员告知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危害。

3.施工作业前，针对不同环境、不同作业工序，项目技术人员应当对高处坠落预防措施、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向施工作业班组长、作业人员进行专项交底，未经交底的作业人员严禁进场作业。各班组长应加强对作业人员年龄、身体状况的辨识，对不适合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及时劝返。

三、工作要求

（一）督促上述事故项目各参建单位应认真总结教训，深刻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张家口市、衡水市、沧州市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事故项目所在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工

作进行督导检查。相关县级全覆盖监督检查和市级督导检查请于8月20日前完成。

(二) 各市及雄安新区立即对辖区内上述事故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承建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安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的，立即责令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 要加大防高坠执法检查力度，突出检查施工现场防护条件同步落实情况，严查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加大查处力度，对施工现场存在洞口、临边防护不到位等问题，一律从严处理，督促企业落实责任。

事故项目所在县级全覆盖监督检查和市级督导检查情况、各市及雄安新区事故单位承建项目施工安全检查情况应记录“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并将书面情况于8月28日前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段丽莉 电话：87903846

邮 箱：duanlili@hebmail.gov.cn

